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4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市财函〔2022〕219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函》（陕西咸建函〔2022〕1号）文件，现下达你新城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93 万元，具体件附表。相关要求如下：

一、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年终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本次下达资金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继续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已作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请新城财政部门切实提高整治站位，严格资金管理，切实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管好用好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三、新城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减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不得截留、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四、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及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城	中央财政资金 (陕财办综[2021]42号)	省级财政资金 (陕财办综[2021]44号)	合计	备注
沔东新城	153	40	193	

